

收文編號：1110007034

議案編號：1110627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599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「行政院（院本部）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
宣導之執行情形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計字第 11101706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（院本部）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行政院(院本部)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認識二大健身契約新規範	平面媒體	111.01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-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宣導自111.01.01生效施行之新訂「健身教練服務」及修正「健身中心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規範。	工商會務雙月刊 政府類道版	公益
行政院	電信帳單看仔細代收代付沒煩惱	平面媒體	111.03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-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提醒消費者宜視實際需求，為電信帳單代收代付之適切管理	工商會務雙月刊	公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